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汇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湖州学院的湖州学院新建工程体育场馆设备设施（包括职工之家）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体测中心设备（身高体重测试仪、肺活量测试仪、坐位体前屈测试仪、仰卧起坐测试仪、立定跳远测试仪、引体向上测试仪、50米跑测试仪、中长跑测试仪、大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管理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汇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202.60万元，资产总额为1290.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北京汇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06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